

合同类型：项目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签 订 地 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单位全称）：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

（二）合同类型

节能报告：区域节能报告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对区域内主要用能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区域能源利用现状，梳理并确定区域各行业能效指标，对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目标分析预测，制定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提出区域节能措施等。

第三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一）委托方按受托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二）委托方提供受托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 （三）委托方提供资料需在7日内完成。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域节能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区域节能报告 5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总计: ¥ 275900.00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 合同签订后, 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165540.00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 区域节能报告通过审核后, 委托方支付剩余款项 (¥ 110360.00 (大写: 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付款前受托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委托方按受托方提供资料清单资料齐全之日起, 120 天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区域节能报告报批版及审查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

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在发出中止合同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发生的费用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同时向受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三日内通知对方，该条款同样适用诉讼过程中法院对相关文书材料的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无

委托方（盖章）：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5月9日

受托方（盖章）：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104999011000121132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1049990110001211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代春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83108503

2024 年 01 月 11 日

